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振榮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彭振榮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大略如下：
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彭振榮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掛拖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南崁方向行駛至幸福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應依號誌燈指示行駛，並注意兩車並行時，應與他車保持安全間距及轉彎時之內輪差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號誌紅燈左轉幸福路。適張力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前開交岔路口停等紅燈，遭彭振榮之拖車撞擊而受有右大腿淺撕裂傷等傷害。	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（一）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被訴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(三) 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卷附下述資料為證。

02

編號	資料名稱	備註
1	本院113年2月23日審理筆錄	
2	刑事撤回告訴狀	

03 (四) 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4 三、至於被告被訴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，一併說
05 明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10 法官 姚懿珊

11 法官 羅文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劉霜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